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（2021）28号

关于公布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校外教学点：

按照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实施办法》

（远继教[2020]10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远继教[2021]9号）的要求，学院采取现场评估和线上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对81个校外教学点进行了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，在各校外教学点和学院各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年检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为优秀的教学点（6个）：

新疆学习中心、兵团电大学习中心、川建设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四川学习中心、内蒙古学习中心

二、年检结果为良好的教学点（33个）：

直属学习中心、深圳学习中心、黑煤职院学习中心、杭州函授站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上海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南京学习中心、胜利油田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甘肃函授站、衡阳学习中心、石家庄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江汉油田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绍兴育人学习中心、德州现代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长治学习中心、青岛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、合肥学习中心、孝感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长兴学习中心、海南函授站、诸暨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

三、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教学点（41个）：

山西学习中心、沈阳学习中心、济南学习中心、西安学习中心、长春学习中心、河北学习中心、唐山学习中心、海口学习中心、朔州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广安学习中心、都昌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邯郸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湖南学习中心、晋城学习中心、贵阳学习中心、瑞丽学习中心、福建函授站、南昌宏邦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湖州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郴州学习中心、攀枝花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临汾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云南国土学习中心、南宁学习中心、苏州学习中心、南充学习中心、太原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舟山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

四、年检结果为暂不合格的教学点（1个）：

九江学习中心

请各校外教学点向优秀的教学点学习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我校规章制度，严守纪律，继续发扬优良传统，严把“三关”，牢守“底线”，不断提升学生学习支持服务能力，促进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2月29日

(武汉)